

新竹市 114 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兒童健康與照護：食品衛生安全-廚工」(安全教育)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242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幼兒園廚房從業人員食品安全衛生知能。
- (二)提升正確飲食觀念，落實幼兒園健康教育成效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衛生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小附設幼兒園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5775645 分機 616。幼兒園主任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關東國小關馨樓禮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新竹市公私立立案幼兒園廚工或供膳人員(含代理廚工)。
- (二)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、校長、園長、主任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、教師助理員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4 年 7 月 5 日(星期六)8：00 至 17：00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「安全教育」標籤 8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或依據身分別核予持證廚師衛生講習時數 8 小時(廚工當日請自備大頭照片 2 吋 2 張)

九、錄取人數、報名、錄取與請假：

- (一)本市幼兒園廚工及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、校長、園長、主任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、教師助理員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80 人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 (開放報名為：6月5日~6月27日)。

(三) 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 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廚房工作人員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、校長、園長、主任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、教師助理員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。
- 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姓名	現職服務單位
7:45-8:00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關東附幼團隊	
8:00-8:50	廚房軟硬體衛生管理	陳淑莉	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
8:50-9:00	中場休息		
9:00-9:50	廚房軟硬體衛生管理	陳淑莉	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
9:50-10:00	中場休息		
10:00-10:50	食品中毒預防與危機處理	陳淑莉	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
10:50-11:00	中場休息		
11:00-11:50	食品中毒預防與危機處理	陳淑莉	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
11:50-13:00	午餐(休息)		
13:00-13:50	校園午餐真「食」呈現	林秀珠	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13:50-14:00	中場休息		
14:00-14:50	校園午餐真「食」呈現	林秀珠	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14:50-15:00	中場休息		
15:00-15:50	永續飲食~惜食才有食	林秀珠	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15:50-16:00	中場休息		
16:00-16:50	永續飲食~惜食才有食	林秀珠	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16:50-17:00	問題討論		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陳淑莉	學歷：中興大學食品科學博士 經歷：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系主任 中華大學觀光與會展學系副主任 其他相關背景：行政院「公共工程委員會」評選委員 西餐烹調丙級技術士監評委員 餐飲服務丙級技術士監評委員
林秀珠	學歷：靜宜大學食品營養研究所 經歷：中華大學餐旅系兼任講師 科學園區團體膳食營養師 中正機場華膳空廚公司品保專員 新竹市衛生局營養師 其他相關背景： 元培科技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兼任講師 新竹市營養師公會理事、監事、總幹事 新竹社區婦女大學講師 風城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營養師 衛福部餐飲業 HACCP 稽核評審員 中餐烹調技能檢定評審員

十三、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1 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1 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1 名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